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9-00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签订股份划转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农机”)签订了《股份划转协议》,国机集团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农机直接持股并控股的本公司 62.04%的股份计 117,880,000 股采用国有股权行政划转方式由国机集团直接持有并控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股权划转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后方可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对上述事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14 日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工国际
股票代码:002051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82688891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三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本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收购人、国机集团、受让方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被收购人、中农机、转让方	指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中工国际、上市公司	指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划转	指	中农机将所持中工国际的 62.0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国机集团的事项
股权划转协议书	指	本次收购受让方、转让方双方签署之《股份划转协议》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央企	指	中央国有企业,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际工程承包		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是集资金、技术、管理、政府协调能力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国际工程承包项目是特定国家的特定工程,与普通产品不同,从世界范围看,项目规模有大有小,从基础产业到高科技产业,涵盖全部行业。国际工程承包商承揽项目往往需要依据专业技术领域的工程承包经验、在项目所在国积累的良好的商誉、政府协调关系,在此基础上,以合理的价格、资金、管理、技术等最终投标获得。因此,不同的国际工程承包商往往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甚至专注发展于具有自身特点的竞争优势,而不是盲目参与投标。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注册资本:461,797.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洪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08032(4-1)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0000803-4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8100008034 号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82688891
传真:010-82688804

国机集团是 1997 年经国务院同意、原国家经贸委正式批准组建成立,是受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国机集团资产总额 610.58 亿元,200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74.36 亿元。

国机集团在中国企业联合会发布的 2008 年中国企业 500 强中名列第 67 位,在由美国《工程新闻纪录》评选的 2008 年度全球最大 225 家国际承包商中排名第 48 位,全球国际工程设计企业 200 强中排名第 87 位,在商务部公布的 2007 年度进出口 500 强和出口 200 强中分别排名第 26 位和第 14 位。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控制关系

国机集团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企业,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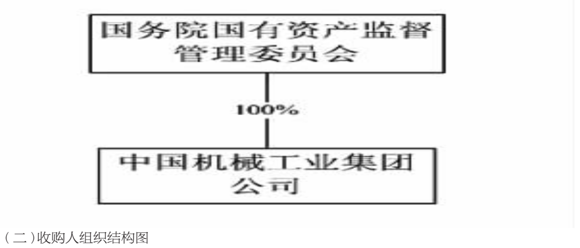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组织结构图

国机集团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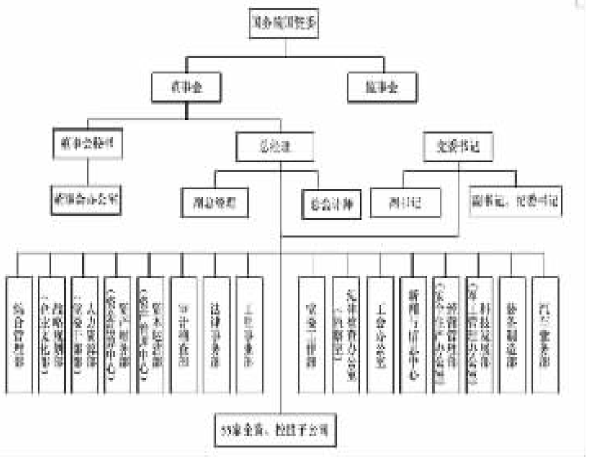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国机集团主营业务为工程成套及设计咨询、国内外贸易、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业务。

在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领域,国机集团拥有国家一类科研院所 25 家、国家及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4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 2 个、国家级生产力促进中心 6 个、国家及部级质量监控检测中心 43 个、全国标准化委员会 27 个、博士后工作站 12 个。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 3500 多项,授权专利 1300 多个,专利拥有量列央企第 7 位。成功研制出“世界首台万吨铝挤压机”、“大型板坯连铸成套设备”、“神舟号飞船专用轴承”等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

在工程承包和设备成套领域,国机集团坚持实施“走出去”战略,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在电力工程、冶金矿山、石化通用、交通运输、轻纺工程、通讯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农业工程、建材工程、物流工程等领域,完成了近千项国内外大型“交钥匙”工程和设备成套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工程承包和设备成套经验。

在贸易与服务领域,作为我国机械工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把我国优质的机电产品推向国际市场的重要窗口,国机集团拥有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广阔的市场范围、通畅的贸易渠道,目前已基本形成了以机电产品贸易、汽车服务贸易为主导的贸易产品多元化、贸易方式多样化和贸易市场全球化的格局。

在工程设计咨询领域,国机集团拥有勘察设计院 9 家,其中 5 家名列全国勘察设计百强单位,近十年来取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优秀勘察设计奖、詹天佑大奖等 500 余项。

(二)收购人近三年财务状况

国机集团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及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08年 10 月 31 日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资产总额	8,116,670	6,105,798	4,177,110	3,267,920
净资产	1,559,310	1,280,955	522,446	431,795
主营业务收入	6,573,961	6,743,558	4,650,196	3,423,597
利润总额	344,951	327,944	143,424	95,258
净利润	282,890	243,701	69,179	54,925
净资产收益率	18.14%	19.02%	13.24%	12.72%
资产负债率	75.91%	79.02%	87.49%	86.79%

注:其中 2007 年、2006 年、2005 年为经审计的数据,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洪斌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李延江	董事、党委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徐念沙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徐建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谷政协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王松林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骆家马龙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无
刘大山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加拿大居留权
谢彪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刘冰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无
魏锋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以上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机集团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国机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间接持有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工国际,股票代码 00205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62.04%股份。国机集团是中工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2、国机集团直接持有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轴研科技,股票代码:002046,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34%股份。国机集团是轴研科技的控股股东。

3、国机集团通过下属企业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间接持有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鼎盛天工,股票代码:600335,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46.56%股份。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是鼎盛天工的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是鼎盛天工的实际控制人。

4、国机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林海股份,股票代码:600099,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45.06%股份。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是林海股份的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是林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5、国机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常林股份,股票代码:600710,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35.72%股份。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是常林股份的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是常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七、收购人持有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收购人除持有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2%的股权外,不存在持有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国机集团本次将全资子公司中农机直接持股并控股的中工国际 62.04%的股份计 117,880,000 股采用国有股权行政划转方式由国机集团直接持有并控股,主要目的如下:

1、减少中工国际国有股东的决策程序,实施扁平化管理结构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工国际将成为国机集团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国有股东的决策程序,提高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决策效率。同时,对核心子公司进一步实施扁平化管理结构。

2、有利于提高中工国际的市场形象

国机集团是受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大型央企,在重大机械装备及机电产品的研发、国内外项目设备成套与工程总承包等方面具有很强的实力,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工国际由国机集团三级控股公司提升为二级控股公司,有利于提升中工国际的市场形象。

3、有利于中工国际利用国机集团资源做优做大

国机集团在中国企业联合会发布的 2008 年中国企业 500 强中名列第 67 位,在由美国《工程新闻纪录》评选的 2008 年度全球最大 225 家国际承包商中排名第 48 位,全球国际工程设计企业 200 强中排名第 87 位,在商务部公布的 2007 年度进出口 500 强和出口 200 强中分别排名第 26 位和第 14 位。

通过本次股权划转,国机集团成为中工国际的直接控股股东,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用国机集团在国际市场上的市场影响力拓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提升上市公司获取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能力,做优做强上市公司。

二、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8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农机 2008 年第一次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同意将中农机持有的中工国际 62.04%的股份计 117,880,000 股无偿划转至国机集团;

2008 年 12 月 23 日经国机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审核通过,决定将中农机持有的中工国际 62.04%的股份计 117,880,000 股无偿划转至国机集团;

上述股份划转事项尚需国资委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机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间接持有中工国际股份 117,88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62.04%,通过下属企业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间接持有中工国际股份 2,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1.05%,通过下属企业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间接持有中工国际股份 1,5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0.79%,通过下属企业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间接持有中工国际股份 1,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0.53%,上述股份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即收购人通过 4 家下属企业间接合计持有中工国际股份 122,38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64.41%,收购人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权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国机集团与中农机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本次股权划转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当事人:

股权划出方: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股权划入方: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2、划转股份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将其合法持有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7,880,000 股国有法人股(占协议签订时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62.04%)无偿划转给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划转股份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并转给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享有或承担。

3、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同时具备的第一个工作日生效:

1、经国机集团和中农机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2、本次股份划转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3、对于本次股份划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了国机集团方要约收购中工国际股份的义务。

(二)本次股权划转需报送批准的部门

本次划转股权需要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有关报批程序正在进行中。

本次股权划转后,国机集团直接持有中工国际 62.04%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划转已经触发要约收购的义务。鉴于本次收购是因国有产权行政划转导致国机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中工国际股份总数的 30%,且划转前后中工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收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六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有关报批程序正在进行中。

(三)本次划转股权完成前后中工国际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次股权划转前,中工国际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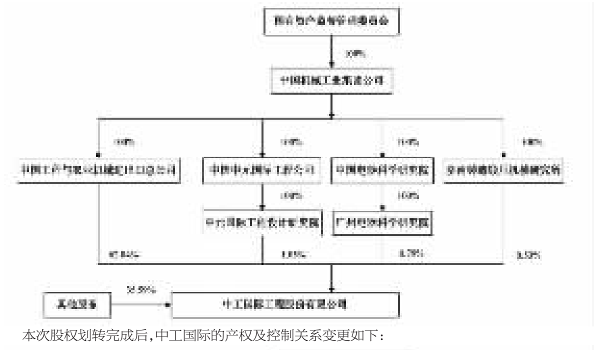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工国际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变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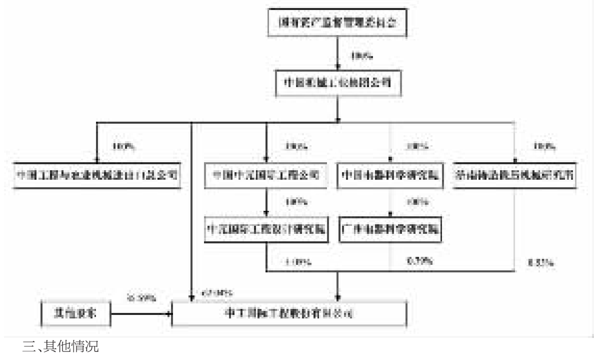

三、其他情况

根据中工国际上市时相关承诺,中农机持有的中工国际 62.04%的股份计 117,88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流通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19 日。除此之外,收购人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1、本次划转的国有法人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况;

2、中农机不存在未清偿对中工国际的负债、未解除中工国际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其他损害中工国际利益情形的情况。

3、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国机集团继续履行中农机在中工国际上市(2006 年 6 月 19 日)时所做出的“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洪斌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三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律顾问: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予
经办律师:王春刚、贺维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ST 天香 公告编号:2009-临 007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进展的基本情况

1、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6)沪一中民三(商)字第 233 号案件,我司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长宁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上海长宁支行)签订《债务重组及减免息协议书》,约定依照该协议清偿债权债务;

2、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265、266 号案件,我司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以下简称:农行上海浦东分行)签订《债务重组及减免息协议书》,约定依照该协议清偿债权债务;

3、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五一支行)诉我司之(2005)榕民初字第 467 号、(2006)榕民初字第 92 号等案件,我司于近日与工行五一支行签订《还款免息意向书》,约定依照该意向书清偿债权债务;

4、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6)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117 号案件,我司今日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签订《债务减让协议》,约定依照该协议清偿债权债务;

5、关于成都铁路运输法院(2006)成铁执字第 8 号案件,我司今日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债务和解协议书》,约定依照该协议书清偿债权债务。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6)沪一中民三(商)字第 233 号一案,原告为农行上海长宁支行,被告为我司、上海树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丰)、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通)、福建建瓯天香绿色食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瓯天香)(案件情况详见我司 2007- 临 007 号、2007- 临 010 号公告)。

截至 2008 年 12 月 20 日,上海树丰结欠农行上海长宁支行贷款本金 826 万元,利息 1,082,922.54 元。

2009 年 1 月 12 日,我司与农行上海长宁支行、上海树丰、华鑫通、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滨海)、建瓯天香、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置业)签订《债务重组及减免息协议书》,协议约定:上海树丰于 2011 年 6 月前归还农行上海长宁支行贷款本金 826 万元;天津滨海和华通置业同意在我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增发获得证监会批准且股权分置改革获得通过后,即对农行上海长宁支行剩余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以及之后产生的利息开始承担连带保证还款责任,同时免除我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在农行上海长宁支行上报本债务重组及减免息方案获得上级行批准后,且上海树丰按期足额归还以上贷款本金的前提下,农行上海长宁支行对上海树丰所结欠的利息予以减免。

2、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265 号案件原告为农行上海浦东分行,被告为我司、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源)及北京天香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天香园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香园)(案件情况详见我司 2005- 临 021 号、2006- 临 022、2006- 临 039、2007- 临 028、2007- 临 068、2008- 临 012)。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266 号案件原告为农行上海浦东分行,被告为我司、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天香园(案件情况详见我司 2005- 临 021 号、2006- 临 022、2006- 临 039、2007- 临 028、2007- 临 068、2008- 临 012)。

截至 2008 年 12 月 20 日,我司结欠农行上海浦东分行贷款本金 2413.646 万元,利息 9,510,156.28 元。

2009 年 1 月 12 日,我司与农行上海浦东分行、华通置业、天津滨海、中国华源、北京天香园、华鑫通签订《债务重组及减免息协议书》,协议约定:我司与华通置业共同偿还农行上海浦东分行贷款本金 2413.646 万元;天津滨海在我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增发获得证监会批准、股权分置改革获得通过且本协议生效后,就华通置业所承接的债务及相关利息以及之后产生的利息向农行上海浦东分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在农行上海浦东分行上报本债务重组及减免息方案获得上级行批准后,且华通置业按期足额归还以上贷款本金的前提下,农行上海浦东分行对本案所结欠的利息予以减免。

3、(2005)榕民初字第 467 号、(2006)榕民初字第 92 号等案件原告为工行五一支行,被告为我司、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农集团)、华鑫通、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学人)(案件情况详见我司 2006- 临 010 号公告、2006 年度报告、2007 年度报告等披露文件)。

截至 2008 年 11 月 21 日,我司积欠工行五一支行贷款本息合计 99,132,091.7 元(其中本金 75,460,000 元、利息 23,672,091.7 元)、诉讼费和保全费 349,567 元。

2009 年 1 月 12 日,我司与工行五一支行、三农集团、华鑫通、神州学人、华通置业签订《还款免息意向书》,约定:我司与华通置业共同偿还上述贷款本金 75460000 元及诉讼、保全费 349567 元;工行五一支行在我司与华通置业按期足额偿还债务之后减免相应利息;本意向书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将在本意向书报送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批准后通过签订正式还款免息协议确定。

4、(2006)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117 号原告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被告为我司、华恒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华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鑫)、华鑫通(案件情况详见我司 2006、2007 年度报告)。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将其对我司及华鑫通、华恒鑫所享有的主从债务转让给长城资产并已得到华鑫通和华恒鑫的确认。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长城资产对我司的债权总额为 945 万元,其中:本金 800 万元,利息 145 万元。

2009 年 1 月 13 日,我司与长城资产、华鑫通、华恒鑫签订《债务减让协议》,约定:我司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 日内支付长城资产 320 万元,之后长城资产对我司剩余的债务不再追索,并就剩余债务不向我司、华鑫通和华恒鑫主张担保权利。

5、(2006)成铁执字第 8 号一案原告为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被告为成都利创软件有限责任(以下简称:成都利创)、我司(案件情况详见我司 2006、2007 年度报告)。

截至 2009 年 1 月 9 日,成都利创尚欠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471.30 万元及相应利息及费用。

2009 年 1 月 13 日,我司与成都利创、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债务和解协议书》,约定:我司与成都利创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前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 471.30 万元,之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放弃继续向我司和成都利创主张剩余债务的权利,并申请法院解除对我司和成都利创采取的所有司法强制措施。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今日,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债务重组及减免息协议书》(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长宁支行);
2、《债务重组及减免息协议书》(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还款免息意向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4、《债务减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债务和解协议书》(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ST 天香 公告编号:2009-临 008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香集团”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向中国证监会重新申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材料的议案》

由于中国证监会 2008 年第 26 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审核“未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了中国证监会相关反馈意见,协助各方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改进,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重新申报相关材料。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1 月 13 日

东莞市锦麟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00071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锦麟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镇田西路 1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09 年 1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下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解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锦麟实业:指东莞市锦麟实业有限公司
锦龙股份:指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市锦麟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镇田西路 12 号
3、法定代表人:邓仲良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
5、注册号码:441900000044631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实业;企业投资咨询等
8、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19 日

(二)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锦麟实业无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持股目的

本次股份权益变动目的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

本次股份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锦龙股份 21,647,674 股,占锦龙股份总股本的 7.11%。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13,539,028 股,占锦龙股份总股本的 4.4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8,108,646 股,占锦龙股份总股本的 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有继续减少持有锦龙股份的可能。

四、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锦龙股份的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偿还 2006 年锦龙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由东莞市荣富实业有限公司垫付的股改对价 5,441,380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变动前(2007 年 8 月 28 日前)持有锦龙股份 24,721,356 股,占锦龙股份总股本 16.23%。

2、变动后(2009 年 1 月 12 日)持有锦龙股份 21,647,674 股,占锦龙股份总股本 7.11%。

(注:锦龙股份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

(三)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 2009 年 1 月 12 日收盘,锦麟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减持了锦龙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353,658 股,占锦龙股份总股本 7.34%;锦麟实业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偿还了 2006 年锦龙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由东莞市荣富实业有限公司垫付的股改对价 5,441,380 股,占锦龙股份总股本 1.78%。锦麟实业合计减少持有锦龙股份 27,795,038 股, 占锦龙股份总股本 9.12%。

其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截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收盘,锦麟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锦龙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009,863 股,占锦龙股份总股本的 3.61%。以上减持锦龙股份价格区间为 18.37 元—41.10 元。

2、截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收盘,锦麟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锦龙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21,289 股,占锦龙股份总股本的 1.39%。以上减持锦龙股份价格区间为 18.61 元—19.78 元。

3、2008 年 5 月 16 日偿还了锦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由东莞市荣富实业有限公司垫付对价 5,441,380 股,占锦龙股份总股本 1.78%。

4、截至 2008 年 8 月 5 日收盘,锦麟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锦龙股份 4,228,587 股,占锦龙股份总股本的 1.39%。以上减持锦龙股份价格区间为 8.20 元—9.72 元。

5、截至 2009 年 1 月 12 日收盘,锦麟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2,893,919 股,占锦龙股份总股本的 0.95%。以上减持锦龙股份价格区间为 5.76 元—6.00 元。

五、前 6 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锦龙股份股票的行为。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2、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锦麟实业郑重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复印件等材料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锦龙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东莞市锦麟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清远市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莞市锦麟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镇田西路 1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偿还垫付股改对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东莞市锦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4,721,356 股,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 16.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东莞市锦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1,647,674 股,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 7.11%,减少了 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东莞市锦麟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优势增长基金开通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09 年 1 月 16 日起,工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泰信优势增长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同时为回馈投资者,泰信优势增长基金自同日起参加工商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泰信优势增长基金的基金代码及定投申购金额下限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基金代码:290005;每期申购金额最低为 200 元人民币。

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09 年 1 月 16 日起,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办理泰信优势增长基金的 "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申购费率按 8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 × 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泰信优势增长基金费率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基金定投业务规则及优惠活动详情请参阅工商银行网站及相关公告。

三、其他事项

1. 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有关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工商银行此活动的最新规定为准。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工商银行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i.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4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宁波银行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宁波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06001)、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605)、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债券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160602;普天债券基金 B 类份额,基金代码 160608;普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 160603)、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级和 B 级,A 级基金代码 160606,B 级基金代码 160609)、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代码 160607)、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代码 160610)、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 160611)、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612)、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 160613)的销售业务。现具体公告如下:

自 2009 年 1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交易、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基金相关业务。宁波银行在宁波、上海、杭州、南京、深圳的 26 个分支行、直属分行的 80 个理财网点可办理上述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宁波银行
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6528(上海地区 962528)
网址: www.nbcb.com.cn
投资者也可拨打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公司网址: 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4 日

关于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09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鼓励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本公司 ")决定旗下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66)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中国工商银行 ")推出的 "2009 倾心回馈 " 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09 年 1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享受 8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 8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 × 0.8),但折扣后申购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 0.6%(含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定投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200 元人民币。

2、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业务规则以中国工商银行及其营业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若上述基金处于暂停申购或限制大额申购期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会同时暂停。

5、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业务咨询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4 日